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交易过程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19
第三节 交易标的情况	22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2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3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25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2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3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3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44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47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5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60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60
五、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61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6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6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64

释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千足珍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3）
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附属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附属建华医院，建华医院曾用名
康华医院	指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福恬医院	指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千足珍珠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以及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并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

协议（康华医院）》		司、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公司章程》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千足珍珠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康瀚投资	指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岚创投资	指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赋敦投资	指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恒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东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康投资	指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堰康投资	指	上海堰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惠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家祥驰	指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昌健投资	指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岩衡投资	指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海包装	指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养源母婴	指	上海养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文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或“公司”）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发行127,334,4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交易对方已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千足珍珠已持有标的医院100%股权；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已于2016年1月27日缴纳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款；千足珍珠已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发行127,334,463股，已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发行股份127,334,463股。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千足珍珠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具有保荐人资格。东吴证券认为千足珍珠申请其新增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千足珍珠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向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向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

千足珍珠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99,999,974.14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二、本次交易过程

（一）内部决策程序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次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2014年12月27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2015年1月27日，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1）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 同日, 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 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 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

6、2015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 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 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 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7、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1、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9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 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交易对方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已将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003324939XL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建华医院 100%股权，建华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已将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707330329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康华医院 100%股权，康华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已将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3311313479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福恬医院 100%股权，福恬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千足珍珠直接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 100%股权。

2、配套募集资金缴款

截至2016年1月28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499,999,974.14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主承销商扣除财务顾问费 7,000,000 元后划入千足珍珠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4.14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10,726,415.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9,273,559.04 元。

3、验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千足珍珠已收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 929,999,995.0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8,947,368.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851,052,627.04 元；千足珍珠已收到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岚创投资、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以其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 479,999,989.8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47,028.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39,252,961.84 元；千足珍珠已收到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 89,999,989.2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0,067.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82,359,922.26 元。千足珍珠已收到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位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4.14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有关费用 10,726,415.1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1,489,273,559.0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334,46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361,939,096.04 元。

4、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15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年2月15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建华医院100.00%股权、康华医院100.00%股权以及福恬医院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根据评估值确定的交易标的总资产交易金额为150,000.00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04,081.71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44.12%。

本次交易根据评估值确定的交易标的总资产交易金额为150,000.00万元，上

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为47,862.17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313.40%。

本次交易的三家标的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合计为50,956.52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营业收入为18,331.06万元。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77.98%。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陈夏英直接持有本公司40.79%的股份，为千足珍珠实际控制人，其弟弟陈海军直接持有公司10.99%股权、妹夫孙伯仁直接持有公司1.25%股权、妹夫王松涛直接持有公司0.01%股权，陈夏英家族成员总共控制千足珍珠53.0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夏英直接持有本公司18.05%的股权，仍为千足珍珠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弟弟陈海军直接持有公司4.86%股权、妹夫孙伯仁直接持有公司0.55%股权、妹夫王松涛直接持有公司0.004%股权，陈夏英家族成员总共控制千足珍珠23.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夏英及其家族成员	107,249,093	23.47
其中：陈夏英	82,476,997	18.05
陈海军（陈夏英弟弟）	22,225,300	4.86
孙伯仁（陈夏英妹夫）	2,529,296	0.55
王松涛（陈夏英妹夫）	17,500	0.004
陈越孟及其控制的岚创投资和昌健投资	55,178,251	12.08
其中：昌健投资	33,955,857	7.43
岚创投资	12,733,430	2.79
陈越孟	8,488,964	1.86
梁喜才控制的康瀚投资	46,080,473	1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陈越孟为岚创投资和昌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且系千足珍珠董事陈素琴之弟弟。同时，千足珍珠董事长陈海军持有昌健投资37.50%股权。岚创投资持有建华医院10.97%股权、康华医院6.46%股权和福恬医院18.89%股权，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昌健投资、陈越孟均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拟分别认缴配套募集资金40,000万元、10,000万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喜才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 1 幢 A425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 1 幢 A425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324944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28332342285
组织机构代码：	33234228-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二）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6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文梅
注册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
办公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200100106749

税务登记证号:	黑地税字 230203333346923
组织机构代码:	33334692-3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5 年 5 月 28 日

(三)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1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越孟)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36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36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408239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341797871
组织机构代码:	34179787-1
经营范围:	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四)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24301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五)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5,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回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9 幢 214-3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9 幢 214-3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79918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30342379049
组织机构代码:	3423790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六)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德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工业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81000016898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4816094573X
组织机构代码:	60945730-X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塑料复合包装制品、纸制品、铝箔制品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包装设备批发、零售。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0 日

(七) 马建建

马建建，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2319650328****，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四里****，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四里****，1986年8月至1992年7月，任海宁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医师，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于浙江医科大学就读心内科硕士研究生，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海宁市人民医院内科主任、业务副院长，2007年3月至今任康华医院院长，现任康华医院董事、总经理。

（八）戴耀明

戴耀明，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2319571209****，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三里12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三里12幢****，198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生、副院长，2005年9月至今任康华医院副院长，现任康华医院董事、副总经理。

（九）王钢

王钢，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2319601001****，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锦绣花园19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锦绣花园19幢****，1982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海宁市人民医院医生、外科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康华医院副院长，现任康华医院副总经理。

（十）金漪

金漪，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8119881013****，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花园****，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硇石街道上城蝶园17幢****，2010年7月至今，任康华医院会计。

（十一）卢丹

卢丹，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8119840224****，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硇石街道相院里14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硇石街道相院里14幢****，2011年1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十二）祁婧怡

祁婧怡，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8119880913****，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花园****，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紫薇花园9幢****，2011年5月至今，任海宁宏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十三）孙杰风

孙杰风，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8119871229****，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康桥名城13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百合新城晴霞苑6幢****，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十四）王益炜

王益炜，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8119880805****，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花园46幢****，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花园46幢****，2013年至今，任海宁猎马皮革服装有限公司员工。

（十五）王艳

王艳，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3080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61弄****，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61弄****，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3月至今担任星空华文传媒首席财务官。

（十六）卫保川

卫保川，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64110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路御园****，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路御园****，1996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新华社中国证券报首席经济学家；201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七）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乐
注册地址:	溧阳市戴埠镇东大街 8 号 6 幢
办公地址:	溧阳市戴埠镇东大街 8 号 6 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56043
税务登记证号:	苏税溧字 320481331270363
组织机构代码:	33127036-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

（十八）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3,5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君懿
注册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办公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200100106183
税务登记证号:	黑税国字 230203333306665
组织机构代码:	33330666-5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

实缴资本:	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晔宇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38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412059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341821106
组织机构代码:	34182110-6
经营范围:	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

(二)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资本:	11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岩山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叶可)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347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67434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三) 冯美娟

冯美娟, 女, 中国籍,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2031955022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144 弄****,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515 弄 8 号****, 已退休。

(四) 毛岱

毛岱, 男, 中国籍,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0219671110****,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32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5 号深蓝广场东 2 号****, 1997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 年 12 月至今, 担任香港彩迪国际 (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朱文弋

朱文弋，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01969122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 345 弄****，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377 弄****，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鑫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陈越孟

陈越孟，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21969030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林语别墅****，通讯地址：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商创投董事长兼总裁、创始合伙人。

（七）林桂忠

林桂忠，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0019610508****，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木兰园****，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兰溪谷****，1998 年 10 月至今创办广东汇马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汇马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马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汇马贸易有限公司。

（八）陈建生

陈建生，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40219650315****，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枣庄街 129 号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恒基中心****，2005 年 1 月至今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第三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建华医院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喜才

设立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3324939XL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

邮政编码：161000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康华医院

公司名称：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建建

设立时间：2005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707330329

注册地址：海宁市城南大道 2299 号

网站：www.hnkanghua.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396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

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2005年1月25日至2055年1月24日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福恬医院

公司名称：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乐

设立时间：2015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311313479

注册地址：溧阳市戴埠镇东大街8号

网站：<http://ftkfyy.com/>

经营范围：康复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建华医院主营业务情况

建华医院是以烧伤科、腰间盘科、乳腺科、神经内科、妇产科等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为患者提供综合性医疗服务。

建华医院确立了“大专科、小综合”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前沿医疗服务体系，目前拥有床位 1,200 张，员工 1,600 多人，其中，正高职称 39 人、副高职称 92 人，临床科室 37 个、医技科室 8 个，并成为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基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海军总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的协作医院，现已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社区卫生服务于一体的国家三级乙等医院。

（二）康华医院主营业务情况

康华医院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目前一期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床位 550 张。全院设置 40 余个临床、医技科室。其中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肾病学（血液透析）、内分泌科、免疫风湿科；普外科（微创）、神经外科、骨科（富阳中医骨伤）、泌尿科；肿瘤科；妇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中医骨伤科、理疗科）；中西医结合科等学科在本地区已有较高的知名度，康复医学科是海宁市唯一的重点专业学科。

康华医院现有高、中级职称人员 140 名，其中医学博士 3 名，硕士 6 名，并聘请了众多浙江省、上海市等全国各地著名医疗专家指导；同时与上海瑞金医院、上海市中山医院、华山医院、上海长征医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邵逸夫医院、浙江省省人民医院、浙江省中医药大学等院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康华医院为嘉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海宁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急救定点医院，荣获浙江省十大百姓放心医院、全国诚信民营医院和浙江省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称号。

（三）福恬医院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是溧阳市唯一一家二级康复专科医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溧阳地区唯一一家纯氧舱高压氧治疗基地，南京卫生学校教学实践基地，医保、农保定点医疗单位。医院经过不断发展，目前已形成了梯队合理，诊疗规范，技术精湛，医德高尚，能适应医院发展要求的团队。现有床位 100 张，职工 60 多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85%以上。同时，该院依托于以国际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副主席励建安等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科专家为核心的康复团队的技术支

持，对患者进行科学、系统性的开展康复治疗，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在溧阳以及周边地区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目前，该院下设康复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等重点科室，其中康复医学科是溧阳市唯一开展康复专业治疗的专科，对中风、偏瘫后遗症、骨折术后、脑外伤、脑瘫等疾病开展治疗，效果明显。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建华医院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714.13	61,215.96	48,203.64
负债总额	54,152.25	51,806.18	42,458.81
净资产	11,561.89	9,409.78	5,744.8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5.03	29,379.59	27,438.90
利润总额	2,437.60	4,581.44	5,4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83	3,428.36	4,053.03

2、备考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524.57	60,722.03	48,500.17
负债总额	54,152.25	50,304.64	42,808.53
净资产	11,372.32	10,417.38	5,691.64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1.51	30,232.98	28,070.19
利润总额	1,285.81	6,010.89	5,3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25	4,477.65	3,991.76

注：2015 年 4 月，建华医院收购舒宁医药 98.10%股权、泰瑞通经贸 100%股权、新禄医疗 100%股权和迪龙洗涤 100%股权

（二）康华医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497.10	28,529.09	27,659.61
负债总额	18,245.36	18,472.92	18,394.64
净资产	10,251.74	10,056.17	9,264.9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618.01	20,137.96	20,161.51
利润总额	930.78	2,395.64	2,4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56	1,791.19	1,774.84

（三）福恬医院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2.56	1,705.19	1,172.66
负债总额	2,323.42	845.15	707.15
净资产	1,679.14	860.04	465.51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1.66	1,438.98	320.09
利润总额	92.57	527.45	-19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0	394.53	-147.06

2、备考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2.56	3,910.09	3,096.85
负债总额	2,323.42	2,257.62	2,080.42
净资产	1,679.14	1,652.47	1,016.4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61.61	2,879.24	1,549.91
利润总额	149.37	855.33	-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7	636.04	-16.70

注：2015 年 4 月，福恬医院收购养源母婴 100%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华医院 100%股权	康华医院 100%股权	福恬医院 100%股权
市场法评估值	-	-	-
收益法评估值	93,000.00	48,000.00	8,000.00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32,230.85	16,803.31	2,961.22
确定的评估方式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93,000.00	48,000.00	9,000.00

注：根据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82号《资产评估报告》，福恬医院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00.00万元。依据该评估报告对特别事项的说明：“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史乐、费建萍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日前按出资比例缴纳了剩余的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被评估单位的实收资本增加1,000.00万元，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若考虑期后增加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则福恬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000.00万元”，因此，本次评估以9,000.00万元作为福恬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值。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千足珍珠拟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拟向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拟向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

千足珍珠拟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万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其中昌健投资、陈越孟拟分别认缴配套募集资金40,000万元、10,000万元，陈越孟为岚创投资和昌健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千足珍珠董事陈素琴之弟弟；同时，千足珍珠董事长陈海军持有昌健投资37.50%股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三）发行价格

公司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08 元/股的 90%。

公司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1.78 元/股，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一致。

（四）发行数量

1、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建华医院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康华医院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福恬医院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 150,000.00 万元，其中建华医院交易价格为 93,000.00 万元、康华医院交易价格为 48,000.00 万元、福恬医院交易价格为 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千足珍珠拟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约为 12,733.4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建华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建华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康瀚投资	1,751.06	58.37	46,080,473
2	建恒投资	429.59	14.32	11,304,928
3	岚创投资	329.03	10.97	8,658,740
4	浦东科投	322.58	10.75	8,488,964
5	赋敦投资	167.74	5.59	4,414,263

合计		3,000.00	100.00	78,947,368
2、康华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康华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长海包装	1,675.00	20.94	8,531,409
2	卫保川	1,666.66	20.83	8,488,951
3	孙杰风	970.38	12.13	4,942,492
4	王艳	833.34	10.42	4,244,495
5	马建建	759.80	9.50	3,869,949
6	岚创投资	516.66	6.46	2,631,565
7	王益炜	506.53	6.33	2,579,939
8	卢丹	303.92	3.80	1,547,980
9	金漪	261.18	3.26	1,330,309
10	祁婧怡	253.26	3.17	1,289,969
11	王钢	126.63	1.58	644,985
12	戴耀明	126.63	1.58	644,985
合计		8,000.00	100.00	40,747,028
3、福恬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福恬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乐康投资	828.82	41.44	3,166,128
2	建东投资	793.40	39.67	3,030,814
3	岚创投资	377.78	18.89	1,443,125
合计		2,000.00	100.00	7,640,067

2、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股份数约为12,733.45万股，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冯美娟	40,322,580	47,500.00
昌健投资	33,955,857	40,000.00

岩衡投资	16,977,929	20,000.00
陈建生	8,488,964	10,000.00
毛岱	8,488,964	10,000.00
陈越孟	8,488,964	10,000.00
林桂忠	6,366,723	7,500.00
朱文弋	4,244,482	5,000.00
合计	127,334,463	150,0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
合计		152,028.98	150,000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六）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

（1）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股东以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股东以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以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

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1）建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康瀚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康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长海包装、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卫保川、王艳、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孙杰风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于 2015 年 6 月受让的康华医院股权对应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其余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岚创投资、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福恬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乐康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2016年1月31日)		本次变动股 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86,265	30.95	254,668,926	317,255,191	69.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613,735	69.05	-	139,613,735	30.56
三、股份总额	202,200,000	100.00	254,668,926	456,868,92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20万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1	陈夏英	82,476,997	40.79	43,700,000
2	陈海军	22,225,300	10.99	16,450,2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8,235	2.17	-
4	阮光寅	3,191,387	1.58	2,393,540
5	孙伯仁	2,501,296	1.24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367	1.00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637	0.99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7,800	0.92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56	0.84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401	0.79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陈夏英	82,476,997	18.05	43,700,000
2	康瀚投资	46,080,473	10.09	46,080,473
3	冯美娟	40,322,580	8.83	40,322,580
4	昌健投资	33,955,857	7.43	33,955,857
5	陈海军	22,225,300	4.86	16,450,225
6	岩衡投资	16,977,929	3.72	16,977,929
7	岚创投资	12,733,430	2.79	12,733,430
8	建恒投资	11,304,928	2.47	11,304,928
9	毛岱	8,688,964	1.90	8,688,964
10	长海包装	8,531,409	1.87	8,531,40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千足珍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54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千足珍珠主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分析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流动资产	90,638.81	273,643.12	201.91	87,939.36	268,376.98	205.18
非流动资产	16,001.87	213,338.82	1,233.21	16,142.36	212,879.02	1,218.76
资产总计	106,640.67	486,981.82	356.66	104,081.71	481,256.01	362.38
流动负债	59,128.21	99,985.54	68.11	55,739.27	92,344.98	65.67
非流动负债	473.01	39,932.66	8,342.32	480.27	40,929.71	8,422.20
负债合计	59,601.22	139,918.20	134.76	56,219.54	133,274.98	137.06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资产规模因标的公司的注入而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因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标的公司导致形成较大商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对于负债而言，由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为民营医院，近年来因国家政策支持，医院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负债规模较大，同时由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大。

(2) 本次交易前后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55.89	28.73	54.01	27.69
流动比率(倍)	1.53	2.74	1.58	2.91
速动比率(倍)	0.23	1.94	0.21	2.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资产负债率较重组前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安全性提高。

2、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千足珍珠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变动比例(%)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8,331.06	71,581.25	53,250.18	290.49
二、营业总成本	20,429.15	67,658.12	47,228.97	231.18
三、营业利润	-1,146.37	4,874.84	6,021.21	-
四、利润总额	-926.43	5,419.52	6,345.95	-
五、净利润	-1,084.16	3,645.30	4,729.4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16	3,633.79	4,717.95	-
2015年1-4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4,725.01	22,486.13	17,761.13	375.90
二、营业总成本	5,625.66	21,922.78	16,367.11	290.94
三、营业利润	-826.86	567.16	1,394.02	-
四、利润总额	-823.11	525.26	1,348.38	-
五、净利润	-822.74	176.25	998.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74	171.56	994.29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上升，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1）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千足珍珠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主营业务	4,535.92	22,094.28	17,312.26	69,316.57
其他业务	189.09	391.85	1,018.80	2,264.68
合计	4,725.01	22,486.13	18,331.06	71,581.25

2014 年度，千足珍珠主营业务收入由重组前的 17,312.26 万元增加至 69,316.57，增幅为 300.39%；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重组前的 4,535.92 万元增加至 22,094.28 万元，增幅 387.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来自于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收入。

(2) 交易前后营业总成本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1,230.34	49,000.76	37,770.43	33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40	603.15	159.75	36.03
销售费用	1,962.09	2,034.81	72.72	3.71
管理费用	3,569.60	8,154.67	4,585.07	128.45
财务费用	3,326.15	7,706.83	4,380.68	131.70
资产减值损失	-102.43	157.91	260.34	-
合计	20,429.15	67,658.12	47,228.97	231.18
2015年1-4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2,985.82	16,395.36	13,409.54	44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7	151.77	47.10	45.00
销售费用	560.70	563.86	3.16	0.56
管理费用	903.30	2,264.61	1,361.31	150.70
财务费用	1,027.21	2,781.13	1,753.92	170.75
资产减值损失	43.97	-163.96	-207.92	-
合计	5,625.66	21,992.78	16,367.11	290.94

2014 年度，千足珍珠的营业总成本由重组前的 20,429.15 万元增加到 67,658.12 万元，增幅 231.18%；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总成本由重组前的 5,625.66 万元增加至 21,992.78 万元，增幅 290.94%。本次交易完成后，营业总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营业成本增加所致，系三家标的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卫生材料费、药品费、折旧费等。

(3)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销售毛利率（%）	36.81	27.09	38.74	31.55
销售净利率（%）	-17.41	0.78	-5.91	5.09
期间费用率（%）	52.72	24.95	48.32	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4	-0.05	0.07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有一定下降，2014 年度由交易前的

38.74%下降至 31.55%，2015 年 1-4 月由 36.81%下降至 27.09%。但是重组后，公司销售净利率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重组后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所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珍珠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广告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来提高销售量；医院在广告营销方面投入较少，主要靠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通过口碑宣传来提升患者数量。公司各业务销售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收入	销售费用/收入	销售费用	收入	销售费用/收入
珍珠相关业务	560.70	4,725.01	11.87	1,962.09	18,331.06	10.70
医疗相关业务	3.16	17,761.13	0.02	72.72	53,250.18	0.14
合计	563.86	22,486.13	2.51	2,034.81	71,581.25	2.84

②珍珠业务涉及到珍珠养殖、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地域分散，管理成本较高；医院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来自当地或周边地区的患者，且经营活动主要发生在医院内，比较集中，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各业务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收入	管理费用/收入	管理费用	收入	管理费用/收入
珍珠相关业务	903.30	4,725.01	19.12	3,569.60	18,331.06	19.47
医疗相关业务	1,361.31	17,761.13	7.66	4,585.07	53,250.18	8.61
合计	2,264.61	22,486.13	10.07	8,154.67	71,581.25	11.39

③公司珍珠业务的供应商主要是农户，要求采购后立即付款，资金集中支付的压力较大，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短期资金问题，从而使得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融资成本较高；医院开展医疗服务一般采取预付或现场收费的方式，经营性现金流较好，且医疗行业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较小，总体上经营稳定，日常经营融资需求不大，财务费用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建华医院贷款金额较大，医院通过信用贷款、抵押贷款等方式融资进行医院建设，解决场地、设备等资源紧不足的问题，改善医疗服务条件。2014 年，建华医院建设工程已经完工，未来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继续下降。公司各业务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收入	财务费用/收入	财务费用	收入	财务费用/收入
珍珠相关业务	1,027.21	4,725.01	21.74	3,326.15	18,331.06	18.14
医疗相关业务	1,753.92	17,761.13	9.88	4,380.68	53,250.18	8.23
合计	2,781.13	22,486.13	12.37	7,706.83	71,581.25	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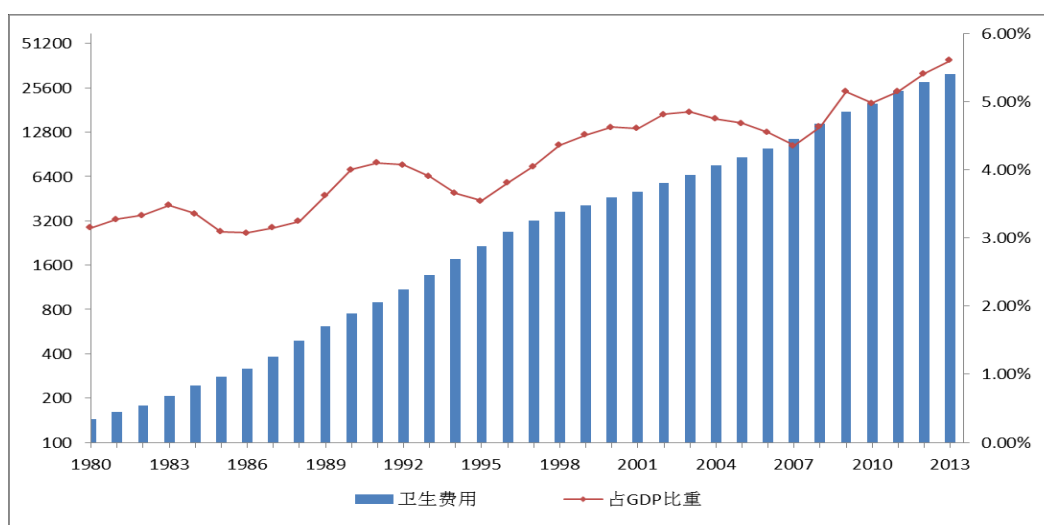
3、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医疗服务需求是人类安全需求的一部分，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1) 全国卫生总费用继续增长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9 月发布的《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07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 11,593.97 亿元；2013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31,868.95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全国卫生总费用增加 20,274.98 亿元，增长了 174.88%。相比而言，中国在 1980 年卫生总费用为 143.23 亿元，在 1980-2013 年间，中国年卫生总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7.80%。总体而言，中国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呈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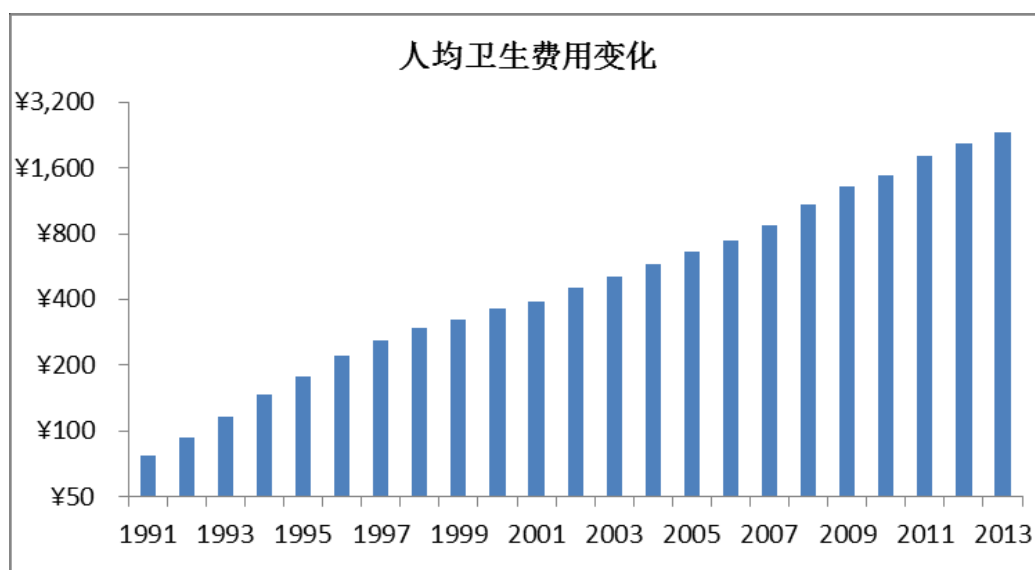
1980-2013 年卫生总费用、费用占 GDP 比重双轴图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 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持续增长

1990-2013 年人均卫生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问题受到普遍重视,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长。2013 年人均卫生费用为 2,327.40 元,相对于 2008 年的 1,094.50 元增长了 1.2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29%。

(3) 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长

虽然我国医疗服务人均支出持续增长,但与国外主要国家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根据《2014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我国 2012 年人均卫生费用为 322 美元,远低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与巴西、俄罗斯等发展中国家也有一定差距。从卫生总支出占 GDP 比重的角度来看,与各国差距更为明显,甚至落后于越南。

2012 年各国卫生支出情况

国家	人均卫生费用 (美元)	卫生总费用占 GDP (%)
澳大利亚	6,140	9.1
加拿大	5,741	10.9
巴西	1,057	9.3
日本	4,752	10.1
韩国	1,703	7.5
俄罗斯	887	6.3
南非	645	8.8
越南	103	6.6

美国	8,895	17.9
中国	322	5.4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4）诊疗人数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生存环境的恶化、食品安全问题的加剧、饮食结构与运动配比的不合理，我国就医人次持续增长，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根据《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13 年全国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总诊疗人次达 53.02 亿，与 2012 年相比，诊疗人次增加了 3.41 亿，增长了 6.86%；与 2011 年相比，诊疗人次增加了 4.82 亿，增长了 10.76%；与 2005 年相比，诊疗人次增加了 24.39 亿，增长了 85.18%。

年度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年增长率
2013 年	53.02	6.86%
2012 年	49.61	10.76%
2011 年	44.79	7.14%
2010 年	41.81	6.22%
2009 年	39.36	-
2005 年	28.63	-

（5）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生活水平提升以及医疗保障制度等因素得到驱动下，中国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人口老龄化

根据统计年鉴数据，我国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逐年提高，从 2004 年的 7.6% 上升到 2013 年 9.7%，达到 1.3 亿人。老年人发病率高，疾病医治疗程长且常伴有并发症，65 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周的患病率高达 39%，是 25-34 岁年龄段人群的四倍。同时老年人也多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护理和用药，因此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群。人口的老齡化势必伴随着更高的对于医疗服务的需求。

②城镇化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镇率正在不断提升，城镇人口比率从 2004 年的 41.7% 上升到 2013 年的 53.7%。城镇化将拉动居民收入转而增加对医疗服务的消费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数据，城镇居民医疗保健的消费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1.8 倍。另外，城镇化还将带来居民生活方式

的转变。以城市人群为主的疾病将会有增长的趋势，这也会推动对特殊领域的医疗需求。

③生活水平的提升，医疗消费需求呈现多层次、多元化

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财富的积累以及健康观念的转变将持续推动医疗消费需求向多元化、多层次的方向发展。消费者更加注重隐私，愿意为好的服务和高质专业的医疗技术支付溢价，由此带动了高端医疗的成长；对生活质量的重视和保健知识的增加促进了康复医疗的发展；不同年龄层次的需求促使了不同专科领域的形成；从“有病才医”向注重保健的观念的转变更是拉动了健康服务产业，推动医疗服务的范畴从单纯的疾病治疗向养生、保健护理等多元化的领域拓展。医疗消费需求多层次多样化的趋势将驱动整个医疗服务产业纵向增长，而整个产业蛋糕的增长又将伴随着行业的进一步细化，推动需求向纵深发展。

④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推进提升人们的支付能力，拉动医疗服务需求

在过去几年里，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在广覆盖、保基本的基础上，覆盖深度也逐步提高。2014 年上半年，我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医保三项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75%左右。同时国家还积极推动大病保险，卫计委在 2014 年 2 月发布《国务院医改办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指出，尚未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的省份要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推进将持续提升民众的支付能力，拉动医疗服务需求。

与医疗需求快速增长相对的是我国医疗服务供给增长缓慢，医疗服务存在严重的供不应求。为解决医疗服务缺口，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国家实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鼓励民营医院发展。自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启动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以来，政府密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对促进民营医院发展，鼓励医疗领域竞争，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政策阻力与歧视的打破为社会资本进一步介入医疗服务领域扫清了障碍。

本次收购的三家标的医院系各具特色的民营医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随着医疗服务行业改革不断深入，标

的医院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将持续稳步提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建华医院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900 万元、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康华医院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5,000 万元、5,800 万元；福恬医院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80 万元、840 万元、9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家标的医院将成为千足珍珠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千足珍珠合并报表范围，优质资产的注入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在原有珍珠加工销售业务的基础上主营业务拓展到医疗服务行业，将由单一的养殖加工企业转变为珍珠饰品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和医疗服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千足珍珠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珍珠相关业务收入	4,535.92	4,535.92	17,312.26	17,312.26
医疗相关业务收入	-	17,558.37	-	52,004.31
合计	4,535.92	22,094.28	17,312.26	69,316.57

由上表可见，从营业收入的角度，2014 年、2015 年 1-4 月医疗相关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2%、79.47%。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的医疗相关业务收入将超过原有珍珠相关业务收入，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在原有珍珠加工销售业务的基础上主营业务拓展到医疗服务行业，将由单一的养殖加工企业转变为珍珠饰品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和医疗服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由于珍珠业务目前处于整个行业的周期性低谷，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制约，公司将采取增收减支措施，稳定珍珠相关业务的盈

利能力；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弱、增长空间巨大的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对医疗服务行业的深入了解和熟悉、运营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将持续关注医疗服务行业的其他投资机会，力争做大做强医疗服务这一新主业。

（1）珍珠加工销售业务：在珍珠行业形势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加大对存货、应收账款等的管理和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入推动传统经营模式向互联网化经营模式转型，努力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新型个性化、网络化的品牌营销模式，从而增加销售、降低营业成本。另外，公司将在稳固海外业务市场的同时，充分依托国内经济高速发展的大环境，发挥原有业务的产业链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力度，大力完善高附加值的产品结构，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增强上市公司在珍珠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2）医疗服务：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居民对生活品质与健康的关注也与日俱增，自我医疗保健意识正逐渐加强，我国医疗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同时，政府也在大力推动医疗服务行业公有制改革进程，鼓励社会办医，支持民营医院的发展，国内医疗机构在政策导向下逐步向市场化运作转变。医疗服务行业作为抗经济周期的消费性行业，在需求增进与政策扶持共同拉动的背景下，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立足于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和福恬医院现有的医疗服务资源和品牌优势，把握国内进一步开放社会资本办医的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构筑以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布局，不断扩大医疗服务规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医疗服务集团。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珍珠加工销售和医疗服务两个业务模块将采用事业部的管理模式，即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业务板块作为事业部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公司总部定位为战略管理中心、投融资中心、财务中心、经营协调中心、监控中心以及信息管理中心，主要起到战略规划、控制与服务的职能，通过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及预算进行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制定主要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而实际运营管理则

在上市公司统一框架下由各部分业务具体负责人独立进行。

上市公司将在上海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中心对标的医院的医疗服务项目、患者信息、医疗资源等进行统一管理与安排,按计划推进现有医院的扩建和新建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有步骤地进行医疗服务的投资,确保医院整体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错位发展。标的医院仍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标的医院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业务层面如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采购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在内控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将结合医院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标的医院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4、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公司整合计划安排如下:

(1) 业务方面: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产业链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增强上市公司在珍珠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的同时,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构筑以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布局,不断扩大医疗服务规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医疗服务集团。

(2) 资产方面:标的医院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行使正常资产购买、使用、处置等经营决策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购买、使用、处置,遵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 财务方面:公司通过派遣财务人员等方式协助标的医院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统筹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升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医院委派董事成员,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医院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的掌控。此外,公司还将通过自主培养、与医学高校合作等方式培养医疗人才队伍,支撑标的医院在医疗领域的持续健康发展。

(5) 机构方面:本次收购完成以后,三家医院将成为千足珍珠的全资子公

司，千足珍珠将按照子公司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管理，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以适应新的管理、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鼓励标的医院发挥业务和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5、整合风险和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和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本次收购涉及三家医院，分别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浙江省海宁市、江苏省常州市，分布较为分散，整合和管理难度较大，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上市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直接导致标的医院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标的医院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的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以保证整合的顺利进行；

（2）公司将对标的医院的客户、医疗技术研发、财务等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内部恶性竞争或重复投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3）公司将借助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契机，积极利用好自身优势，集中资源为标的医院持续输送资本、人才、技术等，大力支持医疗服务相关业务的战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医疗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持有建华医院 100% 股权、康华医院 100% 股权和福恬医院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成为千足珍珠的控股子公司，完全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其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标的公司作为医疗机构，人力资源是其最主要的核心资源之一，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医院的管理团队及医疗服务团队，为保标的医院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和竞争优势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对标的医院给予充分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标的医院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千足珍珠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1）梁喜才、马建建、史乐等医院主要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医院的股权，医院部分科室主任、护士长等核心骨干也通过间接投资的方式对三家标的医院进行了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人员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承担锁定义务，同时作为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对医院未来三年业绩作出了承诺，该等人员将承担业绩补偿的潜在义务，该等人员自身利益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具有一致性，其稳定性对标的医院实现业绩具有重要作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医院核心经营团队，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继续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并组织上市公司管理层到标的医院参观、学习，提升管理效率，实时了解标的医院管理需求，保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统一医疗服务平台的管理下，医院将实现医疗资源、医疗岗位、患者信息等资源的充分共享，员工在就业区域、就业岗位和专业进修机会等方面面临更多的选择。此外，三家医院均地处二级城市，就业机会相对较少，作为当地竞争实力较强的特色医院，标的医院拥有较大区位优势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从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家医院将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在医疗服务行业的知名度将大幅提升，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可以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医疗服务机构在医学研究和临床应用上开展更多合作，吸引更多优秀的医学人才加入到公司团队里来；

（5）三家医院经营以来员工队伍一直较为稳定，医院与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管理层与核心人员约定的工作年限一般为5年，与普通医护人员约定的工作年限一般为2年至5年不等。同时，三家医院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均承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2年内，未

经公司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就将针对主要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任职期限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保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6）面对关键人员流失风险，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通过拟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人才，并推广企业文化、加强交流等方式来提高员工认同感、忠诚度和稳定性。

2、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千足珍珠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三家标的医院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千足珍珠拟购买建华医院 100%股权、康华医院 100%股权、福恬医院 100%股权，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及福恬医院均属于非公立制医疗机构。

自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启动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以来，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对促进民营医院发展，鼓励医疗领域竞争，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政策阻力与歧视的打破为将来社会资本进一步介入医疗服务领域扫清了障碍。主要有以下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提出形成投资主体和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1、鼓励社会资本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3、适度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比重
2010.2	卫计委、发改委等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选出 16 个城市作为改革试点，试点内容包括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体制
2010.1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1、放宽社会资本准入限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 2、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包括税收、价格政策、医保定点、用人环境、学术环境、设备购置、政府购买医疗服务等方面
2011.2	国务院办公厅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1、强化区域卫生规划、控制公立医院建设，新增、调整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 2、鼓励民办普通医疗机构、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比例
2012.2	卫计委	《2012 年卫生工作要点》	鼓励和规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2012.3	国务院办公厅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 1、提出 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要达到总量的 20% 2、放宽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和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有资质的人员开办私人诊所 3、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

			4、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2013.10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再次强调推进多元办医格局的任务，在放宽市场准入、规划布局、投融资引导政策以及财税价格政策方面做了较为细致的补充
2014.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强调卫生规划的作用，就社会办医中存在的壁垒和障碍作出了针对性意见，政策较早期更加具体，更有操作性，包括： 1、在放宽准入主体、服务领域，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以及完善医保、财税、投融资引导政策，审批手续方面都有详细指导意见 2、完善运营环境，包括人才、学术、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2014.4	发改委等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1、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2、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设服务项目 3、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服务项目
2014.5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提出重点解决社会办医在准入和运营环境方面政策不到位和支持不足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时间表
2014.6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	提出控制公立医院扩张过快，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公立机构发展保留空间
2014.1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2015.3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	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订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制定本规划纲要
2015.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在现有政策基础之上，坚持问题导向，将鼓励社会办医的大政方针落细、落实。一方面，着力消除阻碍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障碍，努力实现准入、运营和监管等方面政策平等，解决好“玻璃门”、“弹簧门”等问题；另一方面，加强社会办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强化医疗安全，创新和完善监管机制。真心实意扶持社会办医。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千足珍珠、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建华医院 100%股权、康华医院 100.00%股权以及福恬医院 100.00%股权。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交易标的建华医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93,000.00 万元，康华医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48,000.00 万元，福恬医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9,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建华医院 100%股权作价为 93,000.00 万元，康华医院 100%股权作价为 48,000.00 万元，福恬医院 100%股权作价为 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08 元/股的 90%。

(2)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1.78 元/股，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一致。

(3) 价格调整机制

若千足珍珠在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所选评估方法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机构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及过具有公允性；评估定价公允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工商档案，康瀚投资、杭州岚创、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医院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方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1、合法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

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形。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相关股权登记至千足珍珠名下。

2、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类似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本人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股份之情形。

3、已经依法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企业/本人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有不可撤销之效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

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千足珍珠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建华医院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232.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77.65万元。如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900万元、10,500万元、12,300万元;如在2015年12月31日后2016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12,300万元和13,600万元。

标的公司康华医院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137.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91.19万元。如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9名股东一致承诺康华医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5,000万元、5,800万元;如在2015年12月31日后2016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9名股东一致承诺康华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5,800万元和6,300万元。

标的公司福恬医院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7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6.04万元。如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80万元、840万元、980万元；如在2015年12月31日后2016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万元、980万元和1,1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并极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陈夏英。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英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公司主要股东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陈越孟、岚创投资、康瀚投资、建昌投资、冯美娟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千足珍珠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千足珍珠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千足珍珠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④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千足珍珠构成竞争之

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千足珍珠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陈越孟为岚创投资和昌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且系千足珍珠董事陈素琴之弟弟。同时，千足珍珠董事长陈海军持有昌健投资37.50%股权。岚创投资持有建华医院10.97%股权、康华医院6.46%股权和福恬医院18.89%股权，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昌健投资、陈越孟均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拟分别认缴配套募集资金40,000万元、10,000万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陈越孟、岚创投资、康瀚投资、建昌投资、冯美娟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千足珍珠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②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千足珍珠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千足珍珠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千足珍珠进行交易而给千足珍珠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千足珍珠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之签署日，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工商档案，康瀚投资、杭州岚创、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医院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方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1）合法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形。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相关股权登记至千足珍珠名下。

（2）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类似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本人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股份之情形。

（3）已经依法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企业/本人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有不可撤销之效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将从淡水珍珠饰品的加工生产和批发零售业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由单一的淡水珍珠饰品供应商转变为珍珠饰品生产销售与医疗服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市

场领域，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情况，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3、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为 9,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00%，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千足珍珠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审批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律师认为：千足珍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千足珍珠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协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千足珍珠进行持续督导。东吴证券将结合千足珍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千足珍珠申请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千足珍珠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千足珍珠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主办人：郑中巧、钟名刚

（此页无正文，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周 云

项目主办人：_____

郑中巧

钟名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